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19〕37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关于从预聘青年教师中选聘专任教师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关于从预聘青年教师中选聘专任教师工作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关于从预聘青年教师中选聘 专任教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从预聘青年教师中选聘专任教师工作，引导和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工作、稳步成长，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富有创新能力的高水平青年教师队伍，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聘青年教师是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引进、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在预聘期（五年）内按照聘用合同进行管理的青年教师。

第三条 选聘工作按照“按需设岗、人岗相适、双向选择、有序流动”的原则，以品德、业绩、能力为导向，在全面评价青年教师师德师风、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进行。

第四条 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选聘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负责本单位选聘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二）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无师德失范行为；

（三）诚实守信、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声誉，无学术不端行为；

（四）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与任

务；

(五) 符合所在学科、专业发展需要。

第六条 业绩条件

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聘期内已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二) 聘期期满达到《中国海洋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副教授申报条件，且通过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大学外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法语系、德语系教师，聘期期满仅不符合申报副教授业绩条件的，确因工作需要，经所在单位推荐，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可以参加选聘。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七条 选聘程序

(一) 个人申报

青年教师聘期期满，有意继续在学校工作的，须于聘期期满前1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个人参加选聘的申请；聘期期满，个人不申报的视为放弃选聘资格。

聘期内已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个人有意继续在学校工作的，无需再申报，直接聘为学校专任教师；个人无意继续在学校工作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申报人填报的业绩须为聘期内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

(二)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议

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对本单位聘期期满青年教

师进行聘期考核，考核以聘用合同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遵规守纪、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聘期工作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发展潜力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

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青年教师考核结果、符合选聘条件情况，研究确定是否推荐聘任为学校专任教师。聘期考核不合格或不符合选聘条件的不能推荐聘任。

考核采取会议评议方式进行，实到会议人数超过应到会议人数三分之二为有效会议，议决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数达到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达到应到人数二分之一及以上方为表决通过；被评议人为评议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时，该评议人须回避。

各单位将选聘结果以适当方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公示期间的异议。

（三）学校审定选聘结果

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各单位的聘期考核结果及选聘意见，审定选聘结果。

（四）签订聘任合同

对于聘任为学校专任教师的，由各单位组织签订聘任合同。副高级以上岗位的专任教师聘期为五年，中级的聘期为三年。各单位结合工作需要研究确定有关教师的岗位职责、聘期工作目标及任务、违约责任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学校与受聘人签订聘任合同，并根据学校和所在单位有关规定做好聘期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本办法所述的“以上”，均含本数在内。

第九条 各单位根据需要可组织中期考核，考核优秀或合格的，继续完成聘期；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条 预聘青年教师中，依托学校博士后流动站引进的，可同时申请进入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进站、出站、待遇等按国家、省市和学校博士后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闫 伟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